

#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3 年，是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挑战、实现稳步发展的一年。一年来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司董事会和各业务部门的支持配合下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扎实开展内部各项监督检查工作，促进了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一、定期组织召开会议，履行监督检查职责。

2013 年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共列席了 4 次董事会会议、1 次股东大会会议，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，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，了解公司各时期的经营业绩，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。

本年度，监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共组织召开了 4 次现场会议，每次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，监事全部参加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 11 项议案，分别是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、《公司监事 201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》、《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3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 2 项议案，分别是《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公司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4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专项意见

2013 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、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参加总经理周调度会议，并采取现场检查、审核原始资料等方式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和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真贯彻“三公”原则，对公司的日常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，董事会和经营层对监事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和支持。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运行、管理情况的督查，监事会认为，2013 年度公司在法人治理、业务开展等方面都能够按章办事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 2013 年度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督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，该报告是客观公正的，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监事会每季度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了现场检查。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招股书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报告期，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，以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2508 万元，审批程序符合规定，相关资金按规定使用。针对项目建设进度晚于原计划的状况，监事会与董事会、经理层交换了意见，同时在日常工作中相互协作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投产，发挥效益。

4、本年度，公司无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，无对外担保事项，未发现有内幕交易事项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本年度的上述情形。

5、本年度，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发生。

6、监事会及时督查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管理层已认真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其中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3 年 5 月实施完毕。

7、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8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。

本报告期，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严格执行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内幕信息工作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。公司在审议各类重大事项、对外报送内幕信息、接待投资者调研时，均按要求认真做好信息的保密工作，督促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及报备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因重大内幕信息泄漏而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现象，也无因内幕信息相关事件受到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行政处罚的情形。

在新的一年里，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扎实开展各项工作，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和谐地发展。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六日